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清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給付薪資而涉訟，而被告所在地及原告勞務提供地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民事起訴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